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914,962.94 元，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334,290.31 元。

鉴于 2010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工业地产建设开发及其他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